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建设类行为检查	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检查	白云区辖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的施工、监理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第四十七条 2.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0 号）第五条 3.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3 号）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.
2	白云区物业服务项目检查	白云区物业服务项目检查	白云区辖区内登记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1.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2.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3.《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
3	车位租售备案行为的检查	巡查房地产市场，调查对象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再进行租售车位（车库）或违反规定租售车位（车库）。	白云区辖区内 在租售车位的 房地产企业。	一般检查事项	1%以上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1.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）附件 1 第 16 项 2.《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)第四十六条